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3-A310-02R1

修正案号: 39-1114

- 一. 标题: 检查主起落架支柱拉杆和收放作动筒之间的连杆
- 二. 适用范围: 各型A310系列飞机
- 三.参考文件:
 - 1)法国适航当局的适航指令 93-039-143(B)R1
- 2)MESSIER-BUGATTI 的 服 务 通 告 N470-32-760 和 N 470-32-744R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3-A310-02, 39-0965

为探测和防止主起落架支柱拉杆和收放作动筒之间连杆连接螺帽的松动,完成以下工作。

- 1. 在1993年5月10日之前,按照MESSIER-BUGATTI的服务通告N 470-32-744R1检查自锁螺帽和它相应的开口销。如果开口销在拆卸时断裂或有剪切痕迹,则在重新装配之前,按照 MESSIER-BUGATTI 的服务通告 N 470-32-744R1 更换螺帽和垫片。
- 2. 按照MESSIER-BUGATTI 的服务通告N470-32-744R1,以不超过400个起落的间隔重复这些检查工作。
 - 3. 不论发现什么情况, 所有的检查结果必须在检查后的5天内报告

给空中客车工业公司产品支援部和华东适航处。

4. 在1996年1月1日以前,根据MESSIER-BUGATTI 的服务通告 N 470-311-760改装位于主起落架支柱拉杆和收放作动筒之间的连杆。

五. 生效日期: 1994年1月11日

六. 颁发日期: 1994年1月11日

七. 联系人: 张建中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126